

辽宁传媒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范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一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04]14号）《辽宁省关于规范普通高校本、专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暂行规定》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教学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高校人才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本科学生科创能力与创新思维、检验学生综合素质与实践能力的重要手段。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是对教学质量进行综合检验的过程。毕业论文（设计）应根据本科培养目标与教学计划的要求加强全过程指导，要通过毕业论文（设计）和答辩等环节反馈的有关信息，不断改进教学工作。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应能表明学生在研究、创作工作中取得的新成果或提出的新见解，是学生的科创能力与学识水平的标志。毕业论文、创作报告具有学术论文所共有的一般属性，应按照相应的格式要求写作。

第四条 在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与创作中，要注重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注意理论结合实际，充分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要特别强调对学生创新精神的培养，注意提高其科创能力，既要遵循科学研究的一般规律，又要符合本科教学的基本要求。积极鼓励各二级学院开展专业竞赛，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学科专业比赛，大赛获奖论文、设计作品、创作等可申请作为毕业论文（设计）。

第五条 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是教师的教学任务，教师应按教学计划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职责；在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学生的学习任务，学生应按教学计划的规定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一节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校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教务处、督导处、评建处、科研处、就业创业处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具体工作由教务处统一协调、指导与管理。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一）修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相关制度。
- （二）汇总、审核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和指导教师的名单。
- （三）组织、协调、监督并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情况。
- （四）组织开展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
- （五）收集整理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材料并存档。

(六) 组织、协调、监督并抽查毕业论文(设计)评审、答辩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小组, 具体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 组长由各二级学院院长担任, 组员由各系主任及本学院副高级以上专兼职教师组成。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 贯彻落实学校关于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 对本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总体部署和安排, 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控制。

(二) 负责制定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工作计划, 根据学校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结合专业特色, 制定本学院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的具体评分标准, 如果毕业环节包括论文、设计、创作等多项内容, 应明确各部分在成绩评定中所占比重。

(三) 组织学生做好关于毕业论文(设计)写作方法、格式和注意事项的相关培训。

(四) 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开题工作。

(五) 审核、检查和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展情况。

(六) 组织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七) 按规定完成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及材料归档工作。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组建毕业答辩委员会, 由本学院院长、系主任、专兼职教师和企业专家共同组成, 成员必须具备讲师以上(或相当技术职务)。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 审定学生毕业答辩的资格。

(二) 组织并主持毕业答辩工作。

(三) 制定毕业答辩工作程序和要求。

(四) 指定或聘请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人。

(五) 审查并确定毕业论文(设计)的最后成绩及评语。

第二节 指导教师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 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全面负责。

第十条 校内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

第十一条 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 不低于 5 人。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 指导学生选择题目, 并制定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进程安排。

(二) 为学生分析毕业论文(设计)题目, 指导学生理解题目的任务、目的、要求, 对学生所选论题的重点和难点进行剖析, 指导学生制定工作计划。

(三) 应安排充足的时间与学生交流, 每半月至少安排一次学生指导和答疑, 指导教师对学生指导次数不少于 8 次。引导和启发学生以正确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和

科学态度，创造性地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对于毕业论文（设计）中出现的重大原则性错误必须及时指出，提出修改意见。

（四）对学生严格管理，对不认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以及违反纪律的学生要及时帮助和教育。对于情节严重者，要提交二级学院毕业答辩委员会进行裁定，予以纪律处分或者取消答辩资格等处理方式。

（五）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及质量，并做好指导记录。

（六）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并做好毕业论文（设计）评阅工作。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全面审查，并指导学生顺利完成毕业论文答辩。

第三节 学生要求

第十三条 学生应重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端正态度，勇于创新，刻苦钻研，按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

第十四条 学生应主动与指导教师联系，虚心接受教师指导。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内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时，应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在校外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时，严格遵守所在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的声誉。

第十六条 在教师指导下，学生按每个阶段的内容、进度要求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不抄袭，不弄虚作假。

第十七条 在毕业论文（设计）申请答辩前，学生应按要求自行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相似性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1. 文字复制比小于 30%（含）者，视为通过检测，可直接参加毕业论文（设计）评阅。

2. 文字复制比小于 20%（含）者，可直接参加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比。

第十八条 若学生和指导教师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结果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学院组织答辩委员会 3-5 名专家进行鉴定，专家组给出最终认定结果。

第十九条 对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学生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等处分。

对指导教师工作不到位、把关不严或指使、放任学生抄袭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追究该指导教师的责任。

对二级学院多次出现学位论文造假或学位论文造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将对该学院的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降低该学院院级、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评选比例。

第三章 工作任务与要求

第一节 选题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力求有利于巩固、拓展学生所学的知识；有利于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

有利于使学生得到较全面的专业基本训练和科研工作能力的培养。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要有一定的创新性、研究价值和现实意义。以满足学生不同学科知识与技能综合运用和科学研究系统训练。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要具有目标性和严谨性，充分考虑主客观条件，题目的深度、广度和难度要适中，学生经过努力能按时完成任务。对于结合生产和科研实际的较为复杂的课题，要能取得阶段性成果。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要确保“一人一题”，如果确因题目较大，需多位同学共同参与时，经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小组批准后，可将任务分解成多个相对独立的子任务，每位学生要独立完成各自的任务。每个大题目最多不能超过5人完成。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一般采用指导教师命题、学生自选的方式，各专业应确保50%以上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源于生产实践，全部题目均需经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小组统一审定。各专业每年所出选题总数应达到毕业生人数的120%以上，并且与上一届重复率不大于20%。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确定后，由指导教师填写《辽宁传媒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课题任务书》，报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小组审核批准。

第二十六条 指导教师要对每个课题制定出具体的指导计划，填写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并交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一旦选定不得随意更改，但确因选题不当需更改课题的，在中期检查前可以提出申请，并填写《辽宁传媒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课题变更申请表》，经二级学院负责人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节 撰写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应由学生独立完成，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认真修改，并签订《辽宁传媒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独创承诺书》。授予文学学士学位和管理学学士学位专业学生需撰写毕业论文，授予其他学士学位专业学生需撰写毕业创作报告和完成毕业设计作品。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应立题依据充分，设计合理，方法正确，资料翔实，数据可靠，分析讨论充分，结果正确；论文书写结构缜密，层次分明，格式规范，图表清晰，文字流畅。

第三十条 毕业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10000字，毕业设计中的创作报告正文字数不少于7000字。毕业设计创作报告必须围绕毕业设计创作撰写，要注重该项目的前沿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总结。正文是指绪论至结语。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论文和创作报告主要部分及撰写要求：

一、毕业论文主要部分及撰写要求：

(一) 论文题目：应简洁、明确、概括性强，字数不宜超过 20 个字。

(二) 论文摘要：要有高度的概括性，语言精练、明确，字数在 400 字左右。同时有中、英文对照。

(三) 关键词：是从论文标题或正文中挑选 3~5 个最能表达主要内容的词作为关键词，同时有中、英文对照。

(四) 目录：原则上要列出二级目录，并应标明页码。

(五) 正文：前言（引言）主要说明课题研究的目的是与意义，文字应简明扼要；主体部分包括研究内容与方法、结果与分析（讨论）、结论等。应注重对研究结果进行充分的分析讨论，以体现作者分析问题能力和学术水平。

(六) 注释：在论文写作过程中，有些问题需要在正文之外加以阐述和说明（放在当页页脚）。

(七) 致谢：简述自己撰写毕业论文的体会，并对指导教师和协助完成论文的有关人员表示谢意。

(八) 参考文献：在毕业论文末尾要列出在论文中所参考的专著、论文及其他资料（一般要求 10 篇以上），所列参考文献应按论文参考或引证的先后顺序排列。

二、毕业创作报告主要部分及撰写要求

(一) 创作报告题目：应简洁、明确、概括性强，字数不宜超过 20 个字。

(二) 创作报告摘要：要有高度的概括性，语言精练、明确，字数在 400 字左右。同时有中、英文对照。

(三) 关键词：是从创作报告题目标题或正文中挑选 3~5 个最能表达主要内容的词作为关键词，同时有中、英文对照。

(四) 目录：原则上要列出二级目录，并应标明页码。

(五) 正文：前言（引言）主要说明课题研究的目的是与意义，文字应简明扼要；主体部分包括研究内容与方法、结果与分析（讨论）、结论等。应注重对研究结果进行充分的分析讨论，以体现作者分析问题能力和学术水平。

(六) 注释：在创作报告写作过程中，有些问题需要在正文之外加以阐述和说明（放在当页页脚）。

(七) 致谢：简述自己撰写创作报告的体会，并对指导教师和协助完成创作报告的有关人员表示谢意。

(八) 参考文献：在毕业创作报告书末尾要列出在创作报告中所参考的专著、论文及其他资料（一般要求 8 篇以上），所列参考文献应按论文参考或引证的先后顺序排列。

(九) 附录：对于一些不宜放在正文中，但有参考价值的内容，可编入附录中。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撰写的其他要求

(一) 毕业论文（设计）中所使用的度量单位应采用国际标准单位，专业符号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 文字：论文中汉字应采用《简化汉字总表》规定的简化字，并符合国家语言委员会制定的规范要求。

2. 表格：论文的表格应有表号、表名，表号可以统一编序，也可以逐章单独编序。表号必须连续，不得重复或跳跃。表格的结构应简洁，采用三线表形式。表格中各栏都应标注量和相应的单位。表格内数字须上下对齐，相邻栏内的数值相同时，不能用“同上”“同左”和其他类似用词，应一一重新标注。表名和表号置于表格上方中间位置。

3. 图：插图要有图号、图名，图号可以连续编序，也可以逐章单独编序。图号必须连续，不得重复或跳跃。仅有一图时，在图名前加‘附图’字样。

4. 公式：论文中重要的或者后文中须重新提及的公式应注序号并加圆括号，序号一律用阿拉伯数字按章编序，序号排在版面右侧，且与右边距离相等。公式与序号之间不加任何线段(直线、虚线、点线)。

5. 数字用法：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时间和各种计数、计量，均用阿拉伯数字。年份不能简写，如 2008 年不能写成 08 年。数值的有效数字应全部写出，如：0.50:2.00 不能写作 0.5:2。

(二) 毕业论文(设计)符合《辽宁传媒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基本规范及格式要求》的规定。

(三) 毕业论文(设计)按以下顺序装订：

1. 封面 2. 独创承诺书 3. 摘要 4. 英文摘要 Abstract 5. 目录 6. 正文 7. 参考文献 8. 附录(必要时) 9. 致谢 10. 封底。

第三节 中期检查

第三十三条 中期检查内容包括：检查指导教师安排及指导教师实际工作情况；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计划、进度和质量。

第三十四条 中期检查采取校、院两级检查：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小组根据学院有关要求，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自查，完成自查报告。在各二级学院完成自查的基础上，教务处组织有关领导、专家随机抽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查阅各二级学院自查报告等，并通报检查结果。

第四节 毕业答辩

第三十五条 毕业答辩工作由毕业答辩委员会主持。根据实际情况，毕业答辩委员会可决定组成若干答辩小组，每答辩小组人数应在 3 人以上，应必须包括 1 名企业专家。答辩小组安排答辩秘书 1 名，负责答辩记录，并填写《答辩记录表》。

第三十六条 对于未能核准参加一次答辩以及一次答辩没有通过的学生，由指导教师安排该生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充实、提高，二次答辩时间安排在一次答辩以后一周内进行。对于二次答辩仍未通过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重修。

第五节 成绩评定

第三十七条 指导教师应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全面、认真地评阅，根据毕业论文（设计）的要求，结合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期间的工作表现、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和质量等实事求是地给出评价和评阅成绩（占 50%），提出是否同意答辩，并认真填写《辽宁传媒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阅意见表》。未经指导教师同意的毕业论文（设计），不得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第三十八条 由答辩委员会指定评阅人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阅。评阅人要根据学生和指导教师所提供的材料，着重审查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包括理论观点、知识应用能力、创新能力以及文本规范性等，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认真填写《辽宁传媒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意见表》，客观给出评语和评阅成绩（占 20%）。

第三十九条 由各二级学院编排答辩评委组，答辩评委组根据学生的现场答辩 1. 汇报毕业论文（设计）报告情况。2. 回答问题正确性。3. 思维逻辑及语言表达能力。客观给出答辩成绩（占 30%）。

第四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上述第三十七至三十九条组成。各二级学院毕业答辩委员会根据指导教师和评阅人给出的评阅成绩进行综合评定。

1. 指导老师根据学生在毕业论文撰写或创作报告撰写期间的工作表现、论文或创作工作量、外语水平和质量等实事求是地给出评价和评阅成绩，提出是否同意答辩，此部分占总成绩的 50%（总分 50 分）。【注：指导老师评分部分论文满分为 50 分，毕业设计为作品满分 30 分、创作报告满分 20 分】

2. 论文评阅人根据学生和指导教师所提供的材料，着重审查论文或创作质量，包括理论观点、知识应用能力、创新能力以及文本规范性等，进行评阅打分，此部分占总成绩的 20%（总分 20 分）。【注：评阅人部分论文满分为 20 分，毕业设计为作品满分 12 分、创作报告满分 8 分】

3. 毕业答辩评委根据学生现场答辩进行打分，此部分占总成绩的 30%（总分 30 分）。如在答辩过程中发现毕业论文和作品有严重问题（反动、舞弊、抄袭等），答辩委员会有权否定指导教师、评阅人意见，取消指导教师和评阅人成绩。

第四十一条 毕业设计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90 分及以上为优秀；【注：各二级学院每个专业评出前 10%为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80-89 分良好；70-79 分中等；60-69 分及格；60 分以下不及格。

第六节 评优工作

第四十二条 毕业设计答辩评分结束后，各二级学院每个专业评出 10%的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各二级学院按学校分配名额组织评选报送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各二级学院前 3%报送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经校毕设专家评审最终确定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并颁发荣誉证书。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即为优秀毕设指导教师。

第七节 工作总结

第四十三条 为不断提高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水平，每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小组应对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认真总结，形成书面材料，纸质版需成员签字，纸质版签字后将电子版及纸质版提交教务处存档。

第四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本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概况。
- （二）与往届相比，主要做了哪些改革的尝试，具体做法及效果如何。
- （三）本届毕业论文（设计）是否达到教学要求，在巩固学生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加强基本技能训练等方面的效果如何。
- （四）在选题上有何改进。
- （五）从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反映出的教学质量如何，存在的薄弱环节是什么，对实践教学有何建议。
- （六）本届毕业论文（设计）有哪些突出的成果。
- （七）完成《辽宁传媒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基本数据统计表》。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学生对毕业答辩资格和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评优等工作存有异议，可向学校学术指导委员会提出复议。学术指导委员会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召开专项会议，并在7个工作日内给出复议结果，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本人。

第四十六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院各本科专业。

第四十七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八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